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拟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51500900001396
科沃斯家用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5181620000140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5月 11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4,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资产收益,为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59,811.3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9,640,188.67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6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证报告》(XYZH/2021XAAA2025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	84,418.51	65,503.48
2	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	30,498.52	30,498.52
3	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全球数字化平台项目	18,684.74	7,998.00
	合计	133,601.78	104,000.00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16,525.49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1,035.9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9,133.68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三个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525.49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2,676.53万元;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89,133.68万元(包括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金额50,000.00万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公司为了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苏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1.7%或3.58%或3.68%	13.03或27.45或28.21
苏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	1.7%或3.58%或3.68%	4.34或9.15或9.4
苏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6,000	1.9%或3.61%或3.71%	252.49或479.73或493.02
苏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1.9%或3.61%或3.71%	38.84或73.8或75.8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23-5-10	2023-8-10	无	否
92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23-5-10	2023-8-10	无	否
184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23-5-10	2023-11-10	无	否
184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23-5-10	2023-11-10	无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4、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5、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0,957.21	1,347,217.50
负债总额	687,905.87	672,18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2,947.94	674,927.06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33.29	1,675.76

(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27,294.7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5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11%。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科沃斯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对科沃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5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15-2023年5月10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88,394,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61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88,394,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6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3,122,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7,964,1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533%;

反对21,642,3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75%;

弃权13,516,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7,964,1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533%;

反对21,642,3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75%;

弃权13,516,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2%。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相关修订主要为表述的修订,不涉及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修订后的方案如下: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21,544,2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89%;

弃权13,54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62%。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21,544,2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89%;

弃权13,54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62%。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20,414,2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6%;

弃权14,67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20,414,2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6%;

弃权14,67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20,414,2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6%;

弃权14,67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20,414,2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6%;

弃权14,67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20,437,6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4%;

弃权14,646,8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8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20,437,6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4%;

弃权14,646,8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87%。

2.05《发行数量》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20,414,2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6%;

弃权14,67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20,414,2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6%;

弃权14,67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

2.06《限售期》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20,414,2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6%;

弃权14,67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20,414,2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6%;

弃权14,67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

2.07《上市地点》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18,770,9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06%;

弃权16,313,6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45%。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18,770,9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06%;

弃权16,313,6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45%。

2.08《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20,414,2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6%;

弃权14,67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20,414,2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6%;

弃权14,67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

2.0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20,414,2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6%;

弃权14,67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20,414,2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6%;

弃权14,67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

2.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20,414,2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6%;

弃权14,67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20,414,2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6%;

弃权14,67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际情况,在发行方案基础上,制订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7,964,1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533%;

反对20,488,3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11%;

弃权14,67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7,964,1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533%;

反对20,488,3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11%;

弃权14,67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7,964,1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533%;

反对20,488,3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11%;

弃权14,67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7,964,1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533%;

反对20,488,3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11%;

弃权14,67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20,414,2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6%;

弃权14,67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20,414,2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6%;

弃权14,67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20,414,2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6%;

弃权14,67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038,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

反对20,414,2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6%;

弃权14,67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恒逸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7,964,1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533%;

反对20,407,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74%;

弃权14,75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9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7,964,1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533%;

反对20,407,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74%;

弃权14,75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92%。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22]3号)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并于2023年2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56,530,2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42%;

反对13,932,7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2%;

弃权17,931,6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6%。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11,258,4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34%;

反对13,932,7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06%;

弃权17,931,6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60%。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并拟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53,235,9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65%;

反对20,485,9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9%;

弃权14,672,6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6%。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7,964,1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533%;

反对20,485,9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04%;

弃权14,672,6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62%。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事宜;

2、根据相关监管政策要求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认股协议等相关协议;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批复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5、根据向特定对象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